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5,509,642.91	1,117,710,461.09	23.96
营业利润	71,877,094.05	55,735,326.19	28.96
利润总额	95,420,892.49	66,238,848.87	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85,471.69	39,844,163.92	5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3.73%	上升1.97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0,031,558.42	1,972,594,721.33	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6,831,368.69	1,067,692,861.92	56.12
股本	174,936,661.00	148,000,000.00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3	7.21	32.1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50.96万元,同比增长23.96%,营业利润为7,187.71万元,同比增长2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8.55万元,同比增长57.33%。本期净利润指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沂水环保本年度运行指标优化,盈利能力提高以及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带来经营业绩增长;

(2)宁安环保2014年8月始进入商业运营,增加了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的营业收入及业绩;

(3)明水环保2015年度经营业绩减亏;

(4)报告期内,燃气具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同比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4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56.12%,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募集资金净额53,500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4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满城县政府")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是根据满城县政府于2015年1月20日举行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的投票选举结果,公司获选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

2、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供热为主,主要满足园区内造纸企业生产所需。根据国家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造纸等聚集区将优先推行热电联产。基于此,本协议把项目名称由原来的集中供热项目正名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最终以政府有关批复文件为准)。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7.3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建设规模为4台260t/h锅炉+75t/h生物质锅炉配3台3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并预留远期1炉1机的用地及设备配置接口(实际以最终报送政府批复为准)。

4、本项目投资议案已经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拟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基于上述第2点,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呈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相应更名为《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项目仍在申报核准筹备阶段。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满城县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辖4镇7乡,总人口38万,其中农业人口31万,城镇人口7万,总面积618平方公里,素有"金缕玉衣的故乡"、"草莓之乡"、"磨盘柿之乡"的美誉。近年来,满城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建设保定生态卫星城,打造平安和谐西花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大力实施"东接电谷、南联汽车、西抓生态、城兴三产"四大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城市(镇)化"建设。2008年,全县地区总产值达57.9亿元,农业总产值达21.1亿元,财政收入达3.09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843元。(摘自满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为建设和经营本项目已成立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满城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项目占地面积约200亩。

2、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7.3亿元,由公司设立子公司建设及经营。4台260t/h锅炉+75t/h生物质锅炉配3台3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并预留远期1炉1机的用地及设备配置接口(实际以最终报送政府批复为准)。

3、建设计划:2015年底前完成3炉(2用1备)2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2016年底前达到4炉(3用1备)3机的建设规模,余1炉1机视具体用汽情况启动建设。

4、满城县政府保证本项目在纸制品加工区的唯一性,纸制品加工区内不再批准及引进与公司同类的项目。

5、在本项目建成投产且向企业正常供汽3个月内,满城县政府保证严格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规定,对符合该方案所述的加工区内的锅炉进行关停或取缔。

6、满城县政府全力支持公司,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环保、安全生产、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全程服务,使本项目在最短时间内获得开工建设的前置审批。

7、公司自行与需热方(企业)签订供热合同。本项目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未经签约需热方同意,不得转让。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纸制品加工区的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此投资协议仅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环评、立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助理。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3.4、发行数量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7、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5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17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26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2
3.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8
3.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3.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为4.29%,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5年2月16日(详见2015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22,213,972.60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6,537,0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2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6,537,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9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350,615,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7,497,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4,474,878,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5,162,260,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审议通过《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9,550,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6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3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王永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336,207,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5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330,92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287,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5,298,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7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0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三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刁守梅	刁守伟	张美华	冯英	王芳	谭华	令狐昌忠	商量
出席股数(股)	3,500,000	999,981	354,500	237,300	149,400	16,500	13,000	8,495	5,200	3,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于2015年2月16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0,920,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9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5,28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发行数量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6、限售期安排

3.07、上市地点

3.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10、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7、议案8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和监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刚　　见证律师:刘刚　张惠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